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委任執行董事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委任林承毅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林先生, 27歲, 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任職產品項目副經理及其後於2004年晉升為產品項目經理, 林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的McMaster University, 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彼擁有約4年電子業經驗。林先生主要負責發展新數碼產品及履行集團新策略以加強本集團整體管理。

林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林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丁麗玲女士(「丁女士」)之兒子。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丁麗華女士之外甥。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 於本公佈日期, 林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於2007年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林先生將被視為擁有278,723,176股股份之權益,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15%。該等權益乃以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持有, 而該公司乃由Sinowin Inc.(作為The Sinowin Unit Trust之信託人)擁有100%權益。The Sinowin Unit Trust乃一項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100%擁有之單位信託。本公司董事林博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而丁女士本人與林博士及丁女士二人之家族成員(包括林先生本人)為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 並將於其後繼續, 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須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林先生將可獲取本公司之每月薪金為43,500港元及董事袍金為每年390,000港元。林先生亦可每完成一年服務根據其表現獲取酌情花紅。此酬金組合乃由董事會參照林先生之經驗、職務範圍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並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及楊卓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文燦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